

# 民航局关于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参加我国飞行运行的意见

为明确和规范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以下简称外籍驾驶员）在我国飞行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相关的民用航空规章，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持有现行有效的外籍驾驶员执照，申请在我国飞行运行的外籍驾驶员，以及雇佣外籍驾驶员参与飞行运行的机构。外籍驾驶员执照的颁发国应当是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并且是国际民航公约缔约国。

中国公民持有外籍执照需换发中国执照的，不适用本规定。

## 二、一般要求

1、驾驶境外注册的航空器，外籍驾驶员须持有按 CCAR-61 部颁发驾驶员执照或认可函，或持有由航空器登记国颁发或认可的有效驾驶员执照，并且在行使相应权利时随身携带该执照或认可函以及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明。除本条外，本规定其它所指航空器均为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的航空器。

2、从事私用飞行的外籍驾驶员，可按照 CCAR-61 部第 93 条办理私用驾驶员执照或者按照第 95 条办理外籍执照认可函。

3、使用自由气球、飞艇、滑翔机、初级飞机或自转旋翼机从事表演飞行、私用飞行以及体育运动的外籍驾驶员，可按照

CCAR-61 部第 93 条办理运动驾驶员执照或者按照第 95 条办理外籍执照认可函。

4、除本条 6 款情况外，从事取酬或盈利为目的飞行的外籍驾驶员，须按照 CCAR-61 部第 93 条规定取得商用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5、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外籍驾驶员，须按照 CCAR-61 部第 93 条规定取得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6、国内无法提供合格人员从事的某些飞行，例如特种作业训练、新机型训练或协助建立飞行经历、调机、试飞、表演飞行等，可按照 CCAR-61 部第 95 条办理外籍执照认可函；在商业运输飞行中，经局方批准，认可函持有人可以协助中方驾驶员建立飞行经历，但航空器上还须安排运行规章所要求的完整飞行机组的必需成员。

### 三、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与颁发

1、需要申请颁发中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外籍驾驶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申请，符合条件者，局方给予颁发相应的中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按照 CCAR-61.93 (b)、(c) 款进行申请。

3、申请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根据 CCAR-61.93 (a) 款的规定，其持有的外籍驾驶员执照如果是国际民航公约缔约国颁发的，并且没有不符合国际民航组织

标准的签注，则可以作为满足所申请执照和等级飞行经历要求的证明，且无须由授权教员签字推荐其参加首次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除此以外，申请人必须满足 CCAR-61 部对其所申请执照的其他要求，包括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商用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通过其参加飞行运行的机构向该机构所在地区管理局申请执照。

4、申请人应先在经局方批准的体检机构体检并获得适合于所申请的驾驶员执照的体检合格证、持外籍驾驶员执照原件在局方批准的考试点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和飞行人员 ICAO 英语等级考试（4 级或以上，外籍驾驶员执照上已有 4 级以上签注的可以免考）、获取执照确认函，然后向局方递交执照申请材料，局方审查合格后指派考试员实施实践考试（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无须实践考试）。

5、申请人须经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向其原执照颁发当局证实其所持执照真实有效性，并获得飞行标准司的确认函。对于执照颁发国安全监察审计（简称 USOAP）存在立法、组织机构、执照颁发、运行和事故调查任意一项未达到全球平均水平的（见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https://www.icao.int/safety/Pages/USOAP-Results.aspx>），暂不受理确认函和执照申请。对于执照颁发国仅航空导航服务、适航或机场项目低于全球平均水平的，航空运营人应谨慎评估申请人技术能力，确保其技术能力满足运行需求。执照确认函有效期为 180 天，在此期间应完成实践考试。首次参加实践考

试不通过的申请人，下次申请实践考试前应提交首次实践考试不通过通知单。同等级实践考试两次不合格的申请人，将不再受理其商用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确认函申请。

6、申请人执照由国际民航公约缔约国颁发，若颁发执照使用的文字不是英文的，执照中必须至少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一规定的 I)、II)、VI)、IX)、XII)、XIII) 和 XIV) 项英文译文。

7、申请人取得中国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后，其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的管理依据相应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进行。

8、申请人取得中国驾驶员执照后，可以依据相关规章申请升级或增加等级，其在境外的运行经历必须有执照颁发国民航当局对其经历时间的证明（原件），方可用于飞行经历时间的计算。

9、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外籍驾驶员，应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满足下列要求：

(a) 航空公司对其进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知识补充培训，包含理论考试大纲中 1、2 部分，申请理论考试时应出示培训合格证明；

(b) 航空公司对其进行预先飞行技能测试，并由总飞行师向局方推荐参加实践考试；

(c) 其超出 1500 小时的飞行经历时间，可由其原所在航空公司或执照颁发当局出具证明，经现所属航空公司证实后向局方递交原公司时间证明及现公司确认证明，以满足 CCAR-121

第 417 条的相关要求。

#### 四、驾驶员执照认可函的申请与颁发

1、拟聘用外籍驾驶员的飞行运行的机构应及早完成外籍执照确认程序，并在开始运行前 20 个工作日向地区管理局申请执照认可函，符合条件的，局方为其颁发相应的驾驶员执照认可函。

2、由于境外调机等特殊原因，无法出示外籍执照原件时，可先提交复印件给局方进行材料审查和办理，外籍驾驶员执照认可函的申请人向局方指定的人员出示与复印件完全符合的原件后可获得执照认可函。

3、外籍驾驶员执照认可函的申请人参加飞行运行的机构须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其身份、经历、运行目的、所用机型、运行期限等，并承担相应的安保职责。申请人的认可函到期或申请人退出运行时，其所在机构应当提交认可函持有人在本机构参加运行期间的评价报告，连同认可函交回地区管理局。

4、认可函仅在作为该认可函颁发所依据的外籍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由持有人随身携带时，方为有效。在中国登记的航空器上，申请人行使其认可函上的权利时，应当遵守其认可函和外国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上的限制；申请人不得在所依据的其外籍驾驶员执照已被暂扣或吊销时行使该认可函上的权利。

## 五、驾驶员体检合格证及认可证书的申请与颁发

外籍驾驶员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及认可证书管理按照CCAR-67部及《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核和颁发程序》（AC-67FS-001）规定执行。

## 六、外籍驾驶员的安保要求

1、拟雇用外籍驾驶员所在机构应当根据民航局有关民用航空背景调查的规定，对其所雇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按规定将背景调查材料报送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雇用手续。雇用机构应当对所雇用的外籍驾驶员背景情况的持续符合性负责。

2、外籍驾驶员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用航空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空防安全。对于确定外籍驾驶员涉及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安保类规章的，其所在机构应当在5日内报告所在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并在查清事件情况后5日内将最终报告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发生民航安全保卫事件的，应按照《民用航空器安全保卫事件信息管理规定》（MD-SB-2016-1）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 七、雇佣和运行要求

1、雇佣外籍驾驶员的机构应当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外籍驾驶员签订合同。雇佣的外籍驾驶员应当依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籍驾驶员的比例应由所在机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所在机构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局申请并经批准后，外籍驾驶员可以在国际航路和国际机场实施运行；对于某些经特殊批准的非对外开放航线和机场，飞行机组必须有中国籍机组成员，并负责保管航行资料。

3、国内机构安排外籍驾驶员飞行时，在外籍驾驶员没有汉语通话资格、驾驶员执照上有相关运行限制时，应当保证其机组具有与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和地面勤务人员进行通信联系的能力。当缺乏此种能力时，国内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在飞行机组中配一名执照上具有飞行人员 ICAO 英语等级 4 级或以上签注且无汉语通信限制的机组成员。该飞行机组每一成员应当接受过同一经批准训练大纲的训练，熟悉驾驶舱资源管理要求和程序，熟悉正常、不正常和应急情况下机组成员职责分工和程序；

(b) 在航空器上增派通过飞行人员 ICAO 英语等级考试取得 5 级或以上的翻译人员。

4、外籍驾驶员参加公共航空运输运行时，航空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运行规章实施管理，并满足下列要求：

(a) 航空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或人员对外籍驾驶员进行管理，提供并及时更新外籍驾驶员能够阅读理解的公司手册、机型训练大纲和其他所有与运行管理和飞行技术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组织对其进行学习和培训，使其熟悉相关手册、文件资料和政策，并在运行中熟练地使用和遵守相关规定。

(b) 航空公司应当按照运行规章的要求对外籍驾驶员进行新雇员训练，该训练包括初始、转机型或者复训中的一种，以及应急生存训练等，在建立运行经历后，方可安排其执行与其执照和训练相适合的飞行任务。之前其按照国外规章所接受的训练不得代替我国规章中必需的训练（已取得执照或等级的除外，例如已取得的 B-737 型别等级）。

(c) 航空公司应加强对外籍驾驶员的驾驶舱资源管理、飞行运行作风管理和持续能力评估，建立有效的管理培训机制帮助外籍驾驶员尽快融入公司的安全管理、运行管理、行政管理等文化氛围，对于飞行能力较强，但因个人原因不适应公司管理规定、与其他飞行员沟通配合存在障碍等问题的外籍驾驶员，航空公司应谨慎聘用。

(d) 对于初次参加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中国航空公司的外籍驾驶员，航空公司应在其累积至少 2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且满足 CCAR-121 部第 417 条及相关要求后，方可聘任其担任机长职责。

(e) 外籍驾驶员离职后或非正常退出运行 30 天内，航空公司应当向地区管理局出具外籍驾驶员参加运行期间评价报告，包括开始参加运行日期、所依据的原执照颁发当局以及执照编号、总飞行时间、所飞机型、离职或非正常退出运行时间和原因，是否有事故、事故征候或违反民用航空运行规章的行为等。对于不按要求及时提供评价报告的航空公司，局方应限制其外籍驾驶员引进。



5、对于因外籍驾驶员人为原因，发生严重事故征候以上不安全事件的航空公司，管理局应对其采取暂停引进外籍驾驶员或降低外籍驾驶员所占比例等限制措施，同时，监督和指导其加强外籍驾驶员的训练和运行管理。

## 八、施行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原《关于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参加我国飞行运行的意见》（民航发 2012[60]号）同时作废。

中国民用航空局

二〇一九年月 日